

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内0581恢19号之一
申请人徐宝绩，男，1976年10月20日出生，身份证号152302197610200612。

被执行人陈鑫，女，1979年7月13日出生，身份证号152302197907130029。

执行担保人关风坤，男，1980年12月13日出生，身份证号152302198012130217。

本院在依法执行徐宝绩与陈鑫、执行担保人关风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过程中，本院于2019年7月17日查封了陈鑫与关风坤共同所有的位于霍林郭勒市世纪之光小区B-4-301号房屋查封（房权证号：151021202668）。为保证该案债权能够实现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拍卖陈鑫与关风坤共同所有的位于霍林郭勒市世纪之光小区B-4-301号房屋（房权证号：151021202668）。

审判长 姚永祥
审判员 周航
审判员 安秀华

案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

书记员 马海丽